

香港包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山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源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述，我們按照及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根據本文所述全球發售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地同意，按照及依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現時提呈發售但尚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適用比例。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被簽署且成為無條件後以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始行生效，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倘下文所述的任何事項發生、產生、存在或生效，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代表其自身並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惟在下文(ix)(c)條款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在根據本條款行使終止權前須諮詢本公司)：

- (i) 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或與國際發售有關的任何發售文件(統稱「發售文件」)中載有的任何陳述屬於或已成為或被發現是不實或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確或在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性；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根據以上所述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就全球發售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ii) 大部分基石投資者在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基石投資協議後撤回、終止或註銷投資承諾；
- (iii) (i) 本公司重大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於複製時屬)不實、不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
- (iv) 任何主管政府當局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 (v) 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vi) 香港聯交所授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撤回或撤銷；

- (vii) 任何人士(聯席全球協調人除外)撤回其就被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中或就發佈任何發售文件所作出的同意；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
- (ix) 以下任何事項：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損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或發展或受其影響；
 - (b) 香港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 (c) 涉及或影響香港、美國、英國、中國、阿根廷共和國、加拿大、歐盟(或其任何成員)、開曼群島或百慕大(合稱「**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性或國際性的財政、經濟、法律、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商業銀行、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中國除外)出現涉及或影響到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匯規例的任何變化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嚴重貶值以及貨幣、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新的法律，或作出涉及或影響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適用範圍的任何改變或發展；

- (f) 任何董事被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主管法院裁定有任何違法行為；
- (g) 任何政府當局的行動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的頒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天災、恐怖活動、航空事故或災難、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暴動、公眾騷動、爆發疾病、傳染病或疫症；
- (h) 宣佈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AGBII、MAG 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以致對本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資格參與某一公司的管理；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AGB II 及 MAG 被頒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MAG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或通過了任何關於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MAG 進行清盤的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MAG 重要資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MAG 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 (k) 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各項個別或共同地：

- A. 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已產生、將產生或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能、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或妨礙或推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相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我們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7 條，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削減國有股份或(倘適用)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可能進行的借股安排)外，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且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該等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在各情況下，獲香港上市規則許可者除外。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會：

-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倘其將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證券)，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接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於獲悉有關事宜後在可能情況下盡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2.07C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的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並促使各集團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發行或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對沖、出借、出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合約或權利、出讓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發行或出售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帶權利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帶權利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列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列任何交易，

在任何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列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相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本公司相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列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承諾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不會令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形成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條件限制下，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者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任何時間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9,159,5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純粹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0.88%的總包銷佣金，彼等將自有關包銷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如有)。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但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每股H股16.54港元的發售價(即每股H股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4.70港元至18.3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將就全球發售承擔的總佣金及費用(包括酌情獎金上限)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60.6百萬港元。

彌償

我們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責任以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以其他方式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人民幣950,000元。

保薦人的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名聯席保薦人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包括為作為H股買方及賣方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證券投資及買賣H股，以及進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購權證等證券)，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一個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動性或成交量及H股價格的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包 銷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配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並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的每名聯屬人士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或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撥付其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資金。